

## 中國文化大學日間學士班學系單獨招生規定

105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學系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8895 號函准予備查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1 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0970 號同意修正後辦理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有相關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日間學士班學系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經教育部核定之單獨招生學系招生事宜。
- 第二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設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組成方式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組成之。
- 第三條 本項招生報考資格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報考學士班規定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第四條 本項招生學系及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第五條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或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學、術科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所占百分比等由各單獨招生學系訂定，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放榜前召開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學系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提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七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八條 對於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九條 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方式、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含外加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各考科所占成績比率、名額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前項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十條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十一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本項招生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